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107)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投资”）预计在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,805,56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%），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17年12月22日，公司收到高速投资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2017年12月21日，高速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2,288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

1. 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情况

(1) 大宗交易卖出方：高速投资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时间	卖出均价	卖出股数 (股)	卖出比例 (%)
高速投资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 21日	6.37元/股	22,288,000	1.99
合计	-	-	-	22,288,000	1.99

自公司上市以来，高速投资尚未减持过公司股票。

(2) 大宗交易买入方：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交通”）

股东名称	买入方式	买入时间	买入均价	买入股数 (股)	买入比例 (%)
齐鲁交通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 21日	6.37元/股	22,288,000	1.99
合计	-	-	-	22,288,000	1.99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高速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86,529,867	7.72	64,241,867	5.74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 股份	86,529,867	7.72	64,241,867	5.74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	0	0
齐鲁交通	合计持有股份	0	0	22,288,000	1.99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	0	0	22,288,000	1.99

	股份				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	0	0

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，这些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截止目前，高速投资共减持 22,28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%，未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3.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高速投资曾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：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。截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，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4.高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)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本次交易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不涉及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。

5.本次减持完成后，高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3,680,9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.39%。高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6. 买入方齐鲁交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高速投资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